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7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784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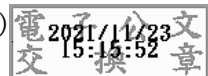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有關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（含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等）旅行業防疫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75號函暨本局110年11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0010452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依據前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，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住房人數限制、禁止飲食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75號函（影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

教導處 110/11/24 09:15



1100007088

有附件